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强化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布局与核心竞争力，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泓荣聚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泓荣”）、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苏州”）、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园区二期”）、苏州怡达芯璟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达芯璟”）、共青城芯聚利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产投致盛”）、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产投致兴”）签订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苏州同信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信嘉远”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的38.5802%，将联合产业合作伙伴通过同信嘉远开展产业相关投资。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同信嘉远于2026月8月12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17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同和万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万盈”或“受让方”）。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同信嘉远通知，同信嘉远全资子公司同和万盈已与宁波奥拉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等相关协议，拟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拉”或“标的公司”）86.9792%的股份，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369,814.23万元，交易资金来源于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目前相关标的公司股份的交割工作正在进行。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N7L2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24,792.70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成栋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7幢二楼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26年3月通过股份转让取得宁波奥拉4.7452%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以时钟产品为基础，围绕终端应用场景及终端客户需求不断拓宽产品品类，发展了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等各类产品线，主要产品包括去抖时钟芯片、时钟驱动器、时钟发生器、PXO可编程晶振、RTC、多相电源芯片、包络追踪电源芯片、射频放大器等。此外，标的公司对外提供半导体技术授权业务，与MEMS振荡器龙头公司SiTime、电源芯片龙头公司安森美签署了长期技术授权协议。

3、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062.60	110,474.22
负债总计	14,859.60	22,574.64
所有者权益	93,203.00	87,899.58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4,050.95	60,492.52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28,693.74	20,216.08
IP授权收入	15,357.21	40,276.44
营业成本	18,882.12	11,931.82
利润总额	6,105.90	15,826.46
净利润	6,619.72	14,707.04

注：标的公司的IP授权固定对价收入一般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对于标的公司的芯片研发销售业务，其具备完善的研发、销售和供应链体系，具有持续性，因此基于未来预测的经营情况，按照永续经营进行折现确定其估值，并参照了可比公司估值进行验证。对于标的公司IP授权业务，考虑其商业形态，虽然标的公司仍在推进迭代产品的对外授权，从谨慎性角度本次估值仅将已签署协议的未来收益进行折现确定IP授权业务估值。此外，考虑标的公司账面现金及其等价物金额，经与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确定为42.52亿元。

2、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在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解除等先决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20%作为第一期转让价款。

在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根据受让方的要求配合完成包括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变更、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等先决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80%作为第二期转让价款。

3、治理安排

标的公司共设立5名董事，其中苏州泓荣有权通过合伙企业提名1名董事，元禾璞华有权通过合伙企业提名1名董事，公司有权通过合伙企业提名1名董事，怡达芯璟有权通过合伙企业提名1名董事，苏州产投致盛、苏州产投致兴有权通过合伙企业共同提名1名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二期各有权通过合伙企业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

4、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的在职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以其税后对价9.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相关对价”），就标的公司的“IP授权业务”和“芯片销售业务”分别作出业绩承诺，并分别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未完成的比例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相关对价，业绩承诺相关对价根据每年度的业绩考核进行分期解锁。其中，持股平台承诺标的公司的“IP授权业务”在2026年-2030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总收入合计不低于2.98亿美元；标的公司的“芯片销售业务”实现的税前净利润在2027年-2029年分别不低于：5,200万元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和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完成支付后12个月内，持股平台应当将上述全部业绩承诺相关对价通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业绩解锁条件成就前，持股平台不得处分、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处置所购买的股票。

本次交易设立共管账户。业绩承诺相关对价涉及的现金及/或股票为共管资产，将存放于持股平台与受让方共同认可的共管银行账户及/或证券账户，并由双方共同管理。未经双方委派的管理代表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支取、划转、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共管资产。在每一期相应解锁条件全部成就，且应付业绩补偿、违约赔偿、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已结清后，受让方应按照共管协议约定配合解锁相应的共管资产。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投资系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成功实施后，同信嘉远对宁波奥拉的持股比例为86.9792%，公司对同信嘉远的出资比例为38.5802%，公司通过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享有相应投资权益，公司以对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亿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为参股合伙企业层面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投资会计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督促合伙企业做好投后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股权投资周期较长，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研发投入高、下游应用需求变动大等特点，标的公司业绩受半导体行业周期、终端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客户导入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若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承压、业绩不及预期，将相应影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会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参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交割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多项先决条件，包括标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解除、交割前无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条件能否如期成就具有不确定性。标的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及相关经营资料转移等事项需交易对方配合办理，存在交割延期、无法顺利完成交割等风险。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合规情况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可能性。虽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过渡期管控、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等保障安排，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仍将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

3、本次合伙企业投资事项涉及多方出资。各合伙人需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结合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资金实缴；本次投资部分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各合伙人内部审批、资金支付节奏，以及银行审批、放款安排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落地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8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7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11月07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本基金恢复管理费率为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2,107.38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庄园公司”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2026年2月6日已更名为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该案于2026年3月12日已开庭审理。后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58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向二审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上诉费147,168元，并收到二审法院开具的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5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院已组成合议庭，定于2026年6月16日对上诉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马红富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进行审理。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民终2579号），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

“关于马红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法律性质和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在庄园公司上市时，马红富作为庄园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在案涉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差额补偿承诺，内容明确具体，义务设定清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承诺一经作出并披露，便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无需相对方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庄园公司作为该差额补偿承诺的直接受益人，系明确的相对人，与承诺人马红富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承诺的差额补偿条件成就时，庄园公司有权向马红富主张权利。一审判决认定双方未形成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案涉差额补偿承诺的履行条件是否成就问题。根据马红富的承诺内容，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划定调整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个人承担。关于牧场搬迁的损失计算标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补偿纠纷一案中，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2023〕第010号《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3月11日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7521900元。本案中，庄园公司主张的搬迁损失系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算的账面资产，其计算的依据与资产实际价值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圣源牧场资产的实际价值应以法院委托评估的价值为准。关于具体的补偿数额。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考虑到牧场搬迁环境保护的公益性、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已获取的政策性收益，在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已对圣源牧场的全部搬迁损失进行了认定，不存在补偿不足情形。

此外，庄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若圣源牧场搬迁后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全部报废，预计搬迁损失38750000元。本案中，圣源牧场虽作为养殖功能被关停，但在另案（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执行过程中，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达成和解协议，牧场所在场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仍由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在原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设施作为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仍存在使用价值，并未报废。本案诉讼期间，庄园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圣源牧场因场地功能的转变而遭受的具体损失数额，其请求马红富履行差额补偿的条件不具备，其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关于控股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性质及效力适用法律虽存在瑕疵，但判决结果正确，故对庄园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诉讼）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17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6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甘01民终2579号〕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